**103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獎勵計畫**

**一、計畫目標**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民眾透過網路學習、影片欣賞、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實體環境教育訓練課程等多元方式了解環境議題，強化對於環境保護價值觀及態度，進而使環境保護全面落實。本局訂定「103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透過鼓勵方式，促使民眾踴躍進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打造學習型永續城市。

**二、計畫期程**

公告日至103年11月15日24時止，本局得視實際需要延長截止期限。

**三、實施對象**

凡臺南市民或服務單位為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個人，且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http://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註冊個人終身學習電子護照者(以臺南市民身分參加者，註冊時居住縣市需填臺南市)。

**四、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獎勵辦法**

1. 「有效護照獎」：

凡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http://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註冊個人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成功，並點選同意參加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護照活動，且於系統上完成登錄至少1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即可參與「有效護照獎」抽獎活動。

1. 「環教設施參訪獎」：

凡具有第1項「有效護照獎」抽獎資格者，至本市任一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曾文水庫、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台江國家公園、台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及天埔社區環境教育園區)進行參訪，可向該設施場所索取「環教設施參訪獎」摸彩券一張，每人同一設施場所限取一張摸彩券，同一人至多可索取六個設施場所共計六張摸彩券，抽獎結果若同一人抽中兩次以上，仍以中獎一次計算。

1. 「個人終身勤學獎」：

(1) 凡具有第1項「有效護照獎」抽獎資格者，本局將篩選出103年1月1日起至活動截止日期間環境教育學習總時數達40小時者，將依序選出最高之前三名給予獎勵金，若同一名次具有數名時數相同者，則由得獎者均分該名次獎勵金，若無40小時以上者，本獎項從缺。

(2) 自103年起，每年環境教育學習總時數皆達40小時以上者，即可取得各年度個人終身勤學獎參賽資格，詳細獲獎辦法依各年度獎勵計畫為準。

**六、總獎勵金額**

1. 「有效護照獎」：獎品總值約8萬元（獎項如下表）。
2. 「環教設施參訪獎」：每名中獎者可獲得悠遊卡(空卡乙張+內含100元)，共計50名。
3. 「個人終身勤學獎」：本年度總時數最高之前三名各獲獎狀乙張，且第一名可獲得6,000元獎勵金、第二名可獲得3,000元獎勵金、第三名可獲得1,500元獎勵金。

「有效護照獎」獎品項目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示意圖 | 市價(元) 註 | 名額 |
| 電動自行車 |  | 35,000 | 1 |
| 42吋節能  液晶電視 |  | 15,000 | 1 |
| 腳踏車 |  | 8,000 | 1 |
| 悠遊卡(內含100元) |  | 200 | 100 |

註 1.獎品市價為初估，實際價格以購買發票為依據。

2. 圖片僅供示意，獎項以實際送出為準。

**七、獎勵通知**

活動截止後(103年11月15日)，本局將於15日內辦理抽獎，獲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步公佈得獎者之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網帳號及電子郵件於本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

（一） 獲獎者對於本計畫規範及得獎通知若無疑義，請於本局公布獲獎名單於本局網站次日起14日內，填妥領據、基本資料核對表及切結書（詳附件，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時同步寄送）郵寄至本局委辦單位辦理領獎手續(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領獎視同放棄該獎項）：

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忠義街60巷3號12樓之8

收件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小組收

（二） 待本局確認獲獎者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2週內以雙掛號寄發獎品(**本獎勵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

提醒您，請務必確實填寫基本資料核對表之連絡地址及連絡電話，便於獎品寄送使用。

**八、注意事項**

（一）本局保留對本計畫內容、獎項、時間及得獎公布等之修改權利，修改後將**統一公布於本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恕不另行通知。

（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贈品購買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中獎者需負擔全額10%之所得稅，贈獎金額1,000元以上依法需製發扣繳憑單。

（三）獲獎者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或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不實，應撤銷、廢止或追回其獲獎內容。

（四）獲獎者應配合出席本局所舉辦之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本局將另行通知。

（五）洽詢專線：

本局委辦單位─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梓微小姐 06-2686751轉329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富翔先生06-2686751轉321

領 據

附件1

茲收到　　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市值：新臺幣\_\_\_\_\_\_\_\_\_\_元整 | | | | | |
|  | | | | | |
| 具 領 人： | （親筆簽章）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市 村 | 鄰 | |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
| 市 區 里 | 街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 | | |
|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備註：請確實填寫**具領人、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連絡電話**等，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報稅額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抽獎活動 先生/小姐

□ 獎品：

第一聯：本公司留存

□ 獎品價值： 元

代 扣 稅 額： 元

|  |
| --- |
|  |

茲收到　　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費用項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抽獎活動 先生/小姐

□ 獎品：

第二聯：個人收執聯

本聯請自行保存

□ 獎品價值： 元

代 扣 稅 額： 元

基本資料核對表

|  |  |
| --- | --- |
| **項目** | **得獎人資訊** |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 |  |
| **姓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電子郵件（需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信箱）** |  |
| **地址（獎品寄送收件地址）** | **□□□□□** |
| **連絡電話（獎品寄送連絡電話）** |  |

|  |  |
| --- | --- |
| **黏貼處**  **請自行備註**  **「僅供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使用」** | **黏貼處**  **請自行備註**  **「僅供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使用」**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103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獎勵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參加103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獎勵計畫，獲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並未有疑義。

**茲此切結**

請蓋公司、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

請蓋負責人印章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加蓋印印章。

若18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份證號：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請蓋公司、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

請蓋負責人印章

請蓋公司、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

請蓋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及註冊流程**

附件2

1. 網路學習管道：
   1.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點選「學習資訊」->「影片專區」進行環境教育影片觀賞，完成後系統將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時數內。
   2. 至文官e學苑、台北e大或港都e學苑註冊，並選讀環境教育相關課程，系統將定期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時數內(須依該網站規定勾選同意自動轉入或設定相關自動轉入功能)。
   3. 同仁以其他網路學習管道(如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進行環境教育者，請自行彙整佐證資料後，交由各單位環境教育窗口協助登錄時數。
2. 實體學習管道：
   1. 參加各單位舉辦之環境保護相關課程、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由活動舉辦單位協助登錄時數。
   2. 個人以前述實體方式自行進行環境教育者，請同仁自行彙整佐證資料後，交由各單位環境教育窗口協助登錄時數。

★註冊終身學習護照或環境教育時數問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321或#329。

